附件2

中国林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

名额分配及推选办法

**一、理事会组成原则**

凸显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兼顾科技人员数量多少和区域平衡，有利于充分发挥理事会的领导作用，有利于学会工作。理事会组成强调稳定性、突出代表性、兼顾广泛性。理事成员调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理事成员的四分之三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二、理事候选人的条件**

中国林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站位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普及或科技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在林业科技界具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具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

（三）热爱学会工作，积极支持和参加中国林学会的活动；

（四） 中国林学会会员。

**三、理事候选人规模及名额分配原则**

（一）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额为180名。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学会理事候选人名额，根据各地会员数量及林业科研、教学单位分布情况安排；

（三）中国林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按每个分会、专业委员会1个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

（四）与学会工作密切相关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相关企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理事候选人名额。

**四、理事候选人的构成**

理事候选人的分布、职业、年龄要合理。要体现老、中、青相结合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学会理事候选人约占40%，各分会、专业委员会理事候选人约占30%，知名专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理事候选人约占30%。61岁以上理事候选人应不高于15%，50岁以下理事候选人应不低于30%。

第十二届理事会成员与第十一届理事会组成相比，应更新三分之一以上。

**五、理事候选人推选办法**

中国林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学会，中国林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推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学会根据所分配的名额，要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民主协商，经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民主推选产生。

各分会、专业委员会根据所分配的名额，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分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民主推选产生。

与学会工作密切相关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相关企业，理事候选人由中国林学会与有关单位协商推选产生。其中，除国家行政机关外，企事业单位需填表申请成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表明愿意成为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并承担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的应尽的义务，然后由中国林学会从团体会员单位中挑选确定。

中国林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须从中国林学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